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管理学院

“行政职业能力素养”微专业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对高素质公共管理人才的需求，顺应数字化时代发展趋势，满足学生跨学科、复合型成长需要，特设立“行政职业能力素养”微专业。为规范微专业管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微专业主要面向全校非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生开设，旨在培养掌握现代行政管理基础理论，熟悉数字政府运作机制，具备政策传播、大数据分析、新媒体运营等实务能力，深植公共精神与服务意识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本微专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政治坚定、品德优良、专业扎实、技能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毕业生应具备系统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初步科研能力，能够胜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相关岗位工作，或继续攻读相关专业研究生。

**第二章 修读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修读对象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五条** 凡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报名本微专业。

1. 本专业成绩良好，学有余力；

2. 对公务员招录考试、公共部门就业或相关领域深造有明确兴趣；

3. 对数据分析、新媒体技术与传播等具有较强学习动机；

4. 具备一定的逻辑思维与表达能力；

5. 需提交报名表，并通过管理学院的遴选，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

**第六条** 本微专业课程体系由6门核心课程（含综合实践项目）构成，总学分为14学分。课程模块包括：

1. 模块一：考公就业导向课程，包含《公务员录用考试专题》、《行政公文写作》课程。

2. 模块二：数字治理理论课程，包含《数字政府概论》、《网络舆情管理》课程。

3. 模块三：数字政府实战课程，包含《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公共管理大数据分析方法》课程。

**第七条** 教学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模式，鼓励案例教学、项目驱动教学等多种方式，注重理论与实践融合，适时引入行业专家参与教学或举办专题讲座。

**第八条** 一般利用晚上、周末进行授课，修业年限为1年（2个学期）。

**第四章 学分认定与成绩管理**

**第九条** 学分认定遵循以下原则。

1.学生修读微专业课程所获得的学分，可申请认定为主修专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2.微专业学分不可替代为本专业的核心课程学分。

3.具体认定办法依据学校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微专业成绩管理相关规定。

1. 微专业课程成绩由主讲教师负责评定，经微专业负责人审核后计入学生微专业成绩单，并归入学生学业档案。

2. 微专业课程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笔试、项目报告、案例分析、实操考核等。

3. 微专业课程成绩不影响本专业学分绩点，单独记录和管理。

**第五章 证书授予与终止修读**

**第十一条** 学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由学校颁发“行政职业能力素养”微专业合格证书：

1. 修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2. 所有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合格（≥60分）。

3. 主修专业学习顺利，无违纪处分。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终止其修读资格，已修课程学分按学校规定处理：

1. 主修专业出现学业警告。

2. 微专业课程累计两门及以上不及格。

3. 主动申请退出。

4. 受学校纪律处分。

**第六章 组织管理与保障**

**第十三条** 本微专业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单位：

1.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的立项审核、质量监控、成绩系统录入与维护、证书备案与发放。

2.质量评估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教学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3. 管理学院。负责本微专业的建设、招生、教学组织实施、师资配备和日常管理。

4. 微专业教学指导小组。管理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企业导师等组成的微专业教学指导小组，负责审议培养方案、指导教学改革和评估教学效果。

**第十四条** 组建由校内优秀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构成的多元化师资团队，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培训，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配备必要的教学设施，包括专用机房、公共组织信息化管理实训软件、数据库资源等，为实践教学提供有力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细则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管理学院

 2025年9月11日